男子欲跳楼轻生 民警“话聊”营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崔永超**）日前，石家庄市高新区一男子因琐事一时想不开，爬到16-17楼楼道窗外欲轻生。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民警闻警即动，经过1个多小时的“话聊式”营救，成功将男子从窗口救下。

11月30日13时，石家庄高新区公安分局接群众报警，称某小区16-17楼中间消防窗外有人要跳楼。人命关天！接到报警后，该分局副局长郑建华立即带领珠峰派出所民警赶赴事发现场。只见该男子已翻过消防窗户，双手扒住窗户栏杆，双脚踏在窗口外檐。此时，如强行营救，男子情绪稍有波动，就会跌落，情况十分危急。

此种情况下，民警迅速作出部署：组织社区民警对该男子进行劝解，稳定其焦躁情绪，消除其抵触情绪；民警搜寻楼顶、楼下等地，看能否找到安全救援位置，适时对该男子组织营救；迅速联系救援部门和医护人员准备救援；联系物业提供柔软物品铺在可能坠落的区域；迅速联系其家人到现场。民警与男子进行对话，反复让其到楼道内解决问题。但随着时间推移，因天气寒冷，男子身体在楼外悬挂时间过长，几乎被冻僵，抓栏杆的手也开始松动，形势再次变得严峻。

见此情况，郑建华迅速来到窗前对男子进行心理疏导：“小伙子，你先冷静，有什么事我们都可以帮你解决！”经过耐心劝导，男子表示，其与家人有矛盾，想跳楼了事。看到男子戒备心逐渐减小，郑建华马上说：“就这么点事儿呀！我是民警，我帮你解决！不过得先回派出所，得和家人当面对质。”“得做笔录，留有证据，要不没法处理呀！”……在郑建华的引导下，男子逐渐放下戒心，答应进楼道解决问题。但该男子又突然说：“你等我二十分钟！”“三分钟！要么冻坏了做不了笔录。”“十分钟！”“五分钟！”……

最终在民警劝说下，14时许，男子开始从窗口往楼道内爬。民警一拥而上，将男子拽回到楼道内。经现场医护人员检查，男子除手臂擦伤外，无其他外伤。据了解，该男子经常与家人、照顾他的保姆发生矛盾，这次与家人发生口角后，他便打算跳楼解决问题。

营救工作完成后，民警继续开展工作，经过长达一个多小时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男子最终放弃了轻生念头，并认识到其过激行为给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民警的救援深深感动了男子及其家属，他们对民警快速出警、果断处置表示由衷感谢。

俩大学生寒夜被困山顶 民警紧急搜救助其脱险

河北法制报讯 （**郭建刚**）“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想方设法找到我俩，把我俩救下山，今晚我俩可就遭大罪了。你们真是为人民办实事的好警察！”12月2日晚，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铜冶派出所民警与消防救援部门联合，成功救援两名被困山顶的大学生后，两名大学生紧紧握着民警的手激动地说。

12月2日18时许，铜冶派出所接到110指令称，两名大学生下午爬封龙山，因迷路被困在山上，无法下山，请求救助。接警后，派出所指导员靳少康带领值班民警立即驱车赶到景区。民警放眼望去，漆黑一片，上山的路十分陡峭难行，而且没有正常的路能直达山顶，求助者又不清楚其具体位置，这给搜救工作带来了不小难度。

民警立刻找到景区人员带路，打开随身携带的手电筒，开始上山进行分头搜索。民警一边向山上爬，一边大声呼喊，希望能听到求救者的回应。山林沟壑纵横交错、灌木杂草缠绕，视线受阻给搜寻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

经过近2个小时的搜索，民警快到山顶时发现两名被困学生的准确位置。两名被困学生在山顶断崖大石上无法下山，因他们所处位置地势险要，民警没有专业的救援装备，为让被困者尽快脱险，民警一边安抚两名学生的情绪，一边与消防救援部门取得联系，说明现场情况。

消防救援人员火速赶到现场，最终在民警和消防救援人员合力营救下，两名学生成功脱险。由于二人长时间蜷缩，加上天气寒冷、精神紧张等因素，已腿脚僵硬、走路困难，民警便搀扶着两名学生下山。

老赖欠款多年不还 法官查封房产促案结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石旭亚**）“法官，感谢你！为我要回了张某某拖欠多年的借款！”近日，在唐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办公室里，申请执行人李某手持一面鲜红的锦旗，激动地对执行法官说。

李某与张某某系多年朋友。2014年1月4日，张某某向李某借款10万元，并出具了一张借条。后经李某多次催要，张某某于2017年5月偿还借款4万元，对剩余6万元借款一直拖延，不予偿还。李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唐县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经过悉心调解，促使原、被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张某某分两期偿还剩余6万元借款，若未按期给付，则李某可就剩余款项及利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然而，调解约定的还款期限到了，张某某只偿还了2万元借款，对剩余4万元借款又不断推托不予支付。李某便于今年9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迅速了解案件详情，与双方当事人积极沟通，并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执行手续。被执行人张某某长年在外工作，为加速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多次在电话中给被执行人张某某做思想工作，向其释明该案涉及的法律法规，同时告诫张某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可能面临罚款、拘留等严重后果。然而几次沟通下来收效甚微，张某某依然一口咬定没钱还款。

柔性执行无果，执行法官决定转变策略。经过多方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一套房产，执行法官立即前往实地并依法对该房产进行查封。在强制措施威慑下，张某某终于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希望法院不要处置房屋并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近日，张某某将4万元欠款履行完毕，案件得以执结。

近日，邯郸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联合复兴区岭南小学共同开展了“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民辅警结合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校园周边的交通环境，通过观看警示片、以案说法、现场有奖问答互动等方式，给孩子们讲解了“一盔一带”、如何避免“开门杀”、乘坐公交车的安全事项，以及交通指挥手势、汽车盲区、交通标志等交通安全知识。图为辅警和学生们共同绘制交通安全百米长卷。 **苗文金** 摄

有“警”无险！ 摔倒路边的醉酒男子得到及时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陈兆扬**）“是你们从‘死神’手里夺回了我的命，如果再迟十分钟，我的命就没啦！我在医院住了一个月，一直没机会当面和你们说声谢谢。今天一出院，我赶紧过来感谢你们的救命之恩。”12月5日，青县木门店镇后董景村的于某将一面锦旗送到青县公安局盘古派出所，握着所长的手感谢不已。

原来，11月8日晚，青县公安局盘古派出所辅警姜桐、归洪辰按照“百万警进千万家”大走访的安排，到辖区塔寺庄村入户走访座谈。21时许，当他们走访到村内一家门市时，发现一辆电动自行车倒在路边，旁边一男子趴在公路上，满身酒气，呼吸微弱，意识模糊，而此时已是零下5摄氏度左右的气温。

见此情况，姜桐连忙把自己身上的棉警服脱下来盖在男子身上。经现场初步分析，该男子应是在醉酒状态下骑电动自行车摔倒的。姜桐在男子身上找到手机后，马上联系了其家属。根据男子的现状，姜桐二人经与男子家属商议，决定立即将男子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在医院，姜桐、归洪辰得知，男子名叫于某，在县城一家工厂打工。当晚，工厂老板宴请工人喝酒，于某因贪杯喝了过量的酒。酒宴结束后，工厂老板劝其在工厂休息，而于某因其妻子去世，家中孩子无人照顾，执意要骑电动自行车回家。谁知，途中酒力发作，导致其摔倒在路上。

据医生讲，如果再晚一会儿，于某就抢救不回来了。经过一个月治疗后于某健康出院，并在第一时间向盘古派出所赠送锦旗以表谢意。

男子突发脑中风 交警火速护送就医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付前程**）“多亏你们紧急护送，家人才得以及时治疗。”11月30日，一名市民带着写有“人民交警为人民，一路护送显真情”的锦旗来到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三大队一中队岗亭，专程感谢执勤民警的热心帮助。

原来，11月2日8时许，一中队民警在龙泽路建华道口早高峰时段执勤时，一位焦急的群众从自己轿车上下来，直奔执勤民警求助，称车上有一位脑中风患者，需要到开滦医院就诊，早高峰堵车，怕耽误救治，能不能帮忙护送一下。情况紧急，民警告知轿车驾驶员开启双闪紧跟警车，随后民警开启警笛、警灯，驾驶警车，仅用时8分钟，便将患者安全护送至开滦医院。安全抵达医院后，民警帮助家属将病人送到急诊室，待一切安排妥当后，便默默回到工作岗位继续执勤。家属在患者病情稳定后，特送来锦旗，感谢民警在危急关头给予的温暖和帮助。

货车违法载人 “驶”不得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甘广荃 赵燊**）近日，唐山市丰南区公安交警大队查处两起货车违法载人行为。

12月4日，该大队外勤二中队与四中队分别在邱柳线和稻胥路处执勤开展“双违”治理行动，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在查处过程中，二中队民警查处一起驾驶轻型普通货车违法载人12人行为；四中队民警查处一起三轮汽车违法载人15人行为，且驾驶员未取得相关驾驶证。两起违法行为均属于货车违法载人行为。

民警现场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他们深刻地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表示今后一定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两名驾驶人的货车违法载人行为予以处罚，并责令其将乘客安全转运。

交警提示：货车违法载人存在极大安全隐患，货车后车厢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在车速过快、紧急制动等情况下，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人员伤亡。为了自己和他人生命安全，请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出行。

劳动争议案件中加班费的认定

近年来，随着劳动力市场化和劳动关系多元化以及劳动者维权意识的增强，诉至法院的劳动争议案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一些行业、企业超时加班问题也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劳动者依法享有相应的劳动报酬和休息休假的权益，遵守国家工时制度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超时加班极易引发劳动争议，影响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依法化解劳动争议纠纷，构建和谐的劳资关系，是人民法院服务经济、保障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责。结合隆化县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对于纠纷中经常提及的加班费问题作出如下调研分析。

加班事实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

加班的事实一般根据考勤记录确定，在延长工作时间内工作就可以认定属于加班。但是是否在延长工作时间、工作的事实都可以认定为加班，则需要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有些企业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加班必须报经领导批准，未经领导批准的加班无效，用人单位不支付加班工资。这种约定或规定是否有效存在争议。一般认为，如果这种约定或规定经过民主程序制定，并向劳动者公示的，是有效的。因为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支付加班工资的前提是用人单位安排的加班，如果劳动者未在单位统一安排下自愿加班，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加班工资。另外，考勤表虽然能够认定劳动者在单位的停留时间，但不能认定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劳动者还需举证证明其在单位的所有停留时间内所从事的均是与工作事务相关的活动。

加班费的认定

我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也就是说，加班费这一说法本身就是不准确的，超时工作应补偿的还是工资报酬。对于延长工作时间及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情况，如后续用人单位安排了补休且总体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时长，就不再支付延时或加班工资。但如果用人单位于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无论后续是否安排补休都需支付300%得到工资报酬。

1、加班工资基数的确定

按照1990年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计算加班工资的基数不一定是劳动者的全部工资。

在确定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时：（1）劳动合同中对工资有约定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者本人所在岗位相对应的工资标准确定；（2）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可由用人单位与员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在集体合同中明确；（3）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无任何约定的，按照劳动者本人在岗位正常出勤月工资的70%确定。要注意的是，如果上述办法确定的加班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时，则按最低工资计算。

2、日工资确定标准

日工资按平均每月工作时间21.75天折算，小时工资则在日工资的基础上再除以8小时。

综上，对于加班费这一问题的处理，在实践中应根据个案情况并结合劳动者所从事的行业及岗位特点综合认定。

我国劳动法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作为立法的宗旨之一，在实体和程序方面都做了相应的规定。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既要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亦应促进企业有序发展。这就要求法官在审理案件中应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目的，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为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作出贡献。

徐树宇 张静楠

（作者单位：隆化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金萍：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长安区名雪鞋业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贺军：

本院受理原告屈美娜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657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光喜、刘小瑞、白蓉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孔德明诉孙光喜、刘小瑞、白蓉生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宪：

本院受理原告孟庆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3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佟晓庚：

本院受理原告王现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52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崔鲁军：

本院受理原告石朝伟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3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炳樟：

本院受理原告赵彦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3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大军：

本院受理原告朱永涛诉你、阎秀林，第三人方业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康保县人民法院

中水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中水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物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质押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565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经营管理中心（广告部）89920051 发行服务（电传）89920059 2023年度定价：48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